



(<https://www.shbsq.gov.cn>)

站内搜索



公告内容

草案全文

背景介绍

意见采纳情况反馈

《宝山区公共数据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征询公众意见的公告

为推动宝山城市数字化转型，进一步促进和规范本区公共数据资源整合和利用，发挥数字资源在建设服务型政府中的作用，支撑“一网通办”、“一网统管”建设，推进业务协同，降低行政成本，提升公共管理和服务水平，根据国家、市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区实际，修订完善《宝山区公共数据管理办法》，现就修订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询意见。

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提出意见：

- 1.电子邮箱：xxw@baoshan.sh.cn；
- 2.信函：上海市宝山区密山路4号院内2号楼，邮编：201999。

请在电子邮件主题和信封上注明“宝山区公共数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”。

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23年7月29日。

宝山区信息委

2023年6月29日

我要发表意见

如果您已经注册请登录，如果您尚未注册先注册

友情链接:

区政府网站

委办局专栏

街道专栏

(<http://bszs.conac.cn/sitename?method=show&id=0B3F26AD4CF1185BE053012819ACCFA0>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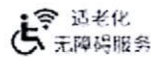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 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密山路5号 电话：86-21-56691011

网站地图 (<https://www.shbsq.gov.cn/shbs/wzdt/>)

政府网站标识码：3101130032

沪公网安备：31011302004432 (<http://www.beian.gov.cn/portal/registerSystemInfo?recordcode=31011302004432>)

沪ICP备09031695号-1 (<https://beian.miit.gov.cn>)



(<http://www.12377.cn/>)

